

2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2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8
3.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19
4.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0
5.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21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26
2.一般行政-----	27-29
3.園區業務推展—企劃行政-----	30
4.園區業務推展—投資推廣-----	31-34
5.園區業務推展—環安行政-----	35-37
6.園區業務推展—工商行政-----	38-40
7.園區業務推展—營建行政-----	41-42
8.園區業務推展—建管行政-----	43-44
9.第一預備金-----	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5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8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125

壹、預算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108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501 號令配合組改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111 年 1 月 19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51 號令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2. 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3. 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4. 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5. 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6. 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7. 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8. 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9. 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內設企劃組、投資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6 組 4 室。

1.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本局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
- (3) 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
- (4) 所轄園區之管理、督導、協調及聯繫。
- (5) 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 (6) 作業基金財務規劃、分析、稽核及資金調度。
- (7) 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
- (8) 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事項。
- (9)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事業設立之諮詢、解答、審查、營運輔導及服務。
- (2) 園區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及投資法規之研擬。
- (3) 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之引進及管理。
- (4) 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 (5) 國內外招商及園區引進產業之擬定。
- (6) 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
- (7) 園區科學技術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
- (8) 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形象推廣及行銷宣傳。
- (9) 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
- (10) 其他有關投資事項。

3.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勞工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諮詢、宣導及勞資爭議之協調處理。
- (2) 園區勞工組織、勞工社團之輔導及勞工文康育樂之規劃及推廣。
- (3) 園區職工福利輔導與勞工就業促進及輔導。
- (4) 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 (5) 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警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
- (6) 園區民防業務之協調。
- (7) 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之審核及管理。
- (8) 園區環保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9) 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
- (10) 其他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

4.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與動產擔保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 (2)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 (3)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與決算書表審查)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
- (4)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
- (5)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
- (6)貿易、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規劃及整合。
- (8)園區倉儲物流業務之管理。
- (9)其他有關工商事項。

5. 營建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公共工程、公園綠地、滯洪池及景觀等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 (2)園區標準廠房、住宅與其他公有建物之興建及維護。
- (3)園區用水供需之協調及節約用水政策之推動。
- (4)園區電力供需協調、安全輔導及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之核發。
- (5)污水處理廠及放流管之建設。
- (6)園區廠商用水、用電計畫書之審查。
- (7)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 (8)水土保持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 (9)其他有關營建事項。

6. 建管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籌設、實質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 (2)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
- (3)園區土地之取得。
- (4)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
- (5)廠房、住宅及其他相關建築之租售。
- (6)交通規劃與管理。
- (7)其他有關土地規劃、土地行政及建築管理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

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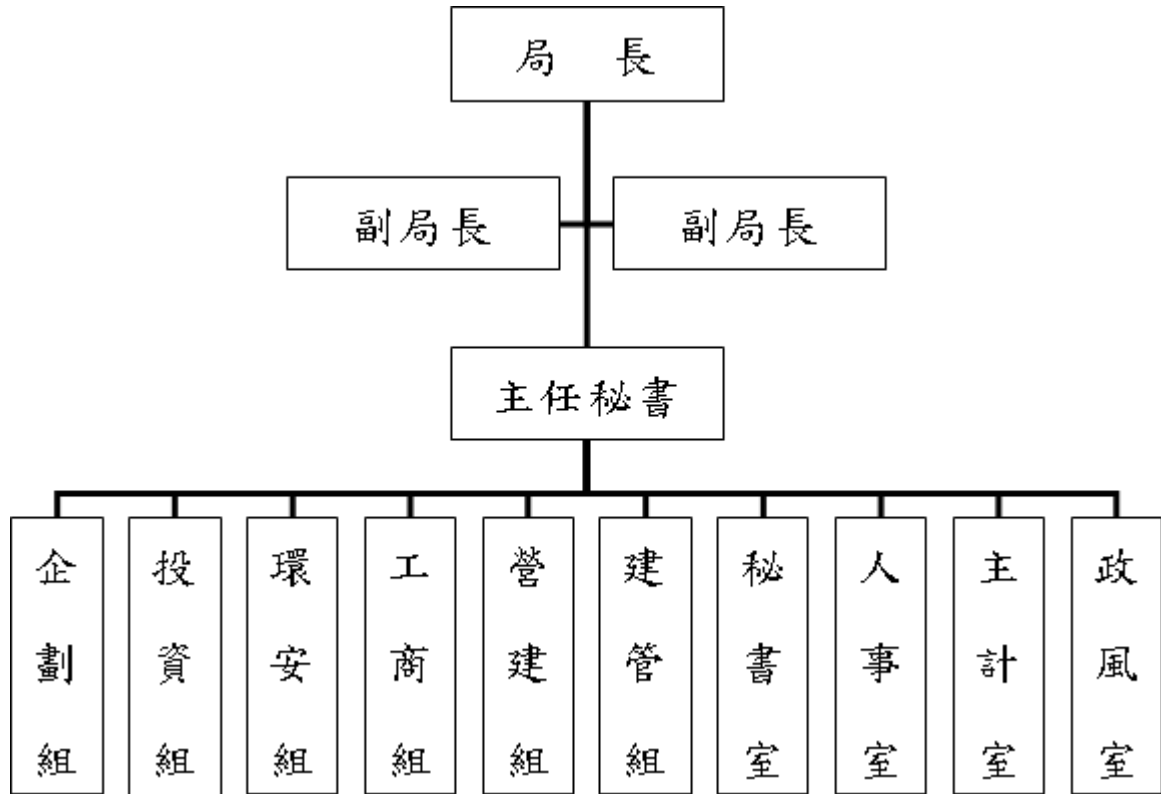
8.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約聘	約僱	駕駛	技工	工友	合計
113年	125	6	6	1	3	2	14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設立科學園區之目的，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自民國 69 年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

國 85 年設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成功帶動台灣科技工業之發展，並型塑台灣西部科技走廊之雛形，政府更進一步於民國 92 年開發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結合北、中、南各具特色的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與地方繁榮。

中部科學園區發展迄今屆滿 20 週年，開發初期採「同步開發、同步建設」策略，大幅縮短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時程，20 年來陸續開發了台中、后里、虎尾、二林及中興等 5 個園區，成功引領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目前園區已形成光電、半導體及精密機械等三大產業群聚。

因應科學園區未來發展，並依行政院核定之二林園區轉型計畫，本年度積極推動二林園區之開發及建設，園區朝向「低用水、低排放」方向調整，未來以智慧自動化產業為發展主軸。另基於產業形態多元化及長期需求角度，並回應高科技產業持續用地需求，積極推動台中園區擴建 2 期計畫，籌設計畫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完成後將持續帶動園區轉型與群聚效應，擴大區域經濟動能。

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及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本局持續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透過跨域整合產學研醫能量，導入並結合 5G、AI 及 IOT 等智慧科技，開啟精準健康產業應用，內容包含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及保健，再輔以上市前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育與國際鏈結，藉以扶植中部地區精準健康產業鏈。與持續執行「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促進產業導入 AIoT、5G 與雲端平台等創新科技實現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強化生產效率與增加產量，以數位優化促進營運效率，紓解缺工問題，推動應用開發產業關鍵軟硬體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以促成產業智慧供應鏈發展。

本局未來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之 2035 科技願景，賡續推動精準健康及智慧科技等關鍵技術研發投入，軟硬加值及跨業跨界整合，並結合在地發展、強化

在地需求連結，以及優化能資源使用、精進循環經濟等相關工作，並透過持續建構科學園區優質投資環境，吸引高科技廠商及優秀人才進駐，藉由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培育產業科技人力，並藉由強化園區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廠商對園區的滿意度。

配合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本局希掌握世界科技發展趨勢，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策略，期望能持續朝向「智慧中科、創新驅動、低碳園區、區域共榮」目標邁進，形塑兼具園區發展與產業創新變革永續並進的示範園區，打造永續生態環境，成為綠色科學園區典範。本局並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科技施政目標五、驅動產業聚落增值創新，樹立永續優質園區標竿

1. 加速跨界跨業軟硬增值，活絡跨部會園區動能，在地深耕共榮共好
 - (1)強化科學園區招商引資，持續引進高科技新創事業，促成更多產業軟硬體整合及跨界跨域增值創新，推動在地各具特色產業朝向高值化、智慧化及數位轉型發展，發揮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促進各地方產業及社區居民共榮共好。
 - (2)透過整合跨部會資源及推展跨域技術合作，鏈結產官學研各領域技術創新能量，推動園區廠商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並多元前瞻布局，優化台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韌性，站穩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
2. 導入綠色低碳科技，引領產業升級，與世界接軌推動永續發展
 - (1)透過推動節能、儲能到創能的低碳轉型措施，結合技術能量、營運支援與產業聚落特色，以低碳科技完善綠色永續的循環經濟模式，導入綠色科技供應鏈，驅動園區廠商持續投入淨零轉型各項研發及技術布局，加速與國際標準接軌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2)持續優化園區各項基礎建設，推動建設公共工程及設施維護，同時引進綠色低碳科技及新興科技材料等，加值園區朝向綠色永續轉型，提供園區企業及從業人員更精緻、優生活的永續生活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投資推廣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111-114年)	<p>本局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內容如下：</p> <p>一、將結合園區既有 ICT 資通訊與 BIO 生醫兩大產業優勢，導入 AI、IOT 及大數據資料庫，開啟精準健康產業科技創新應用，應用於精確檢測技術與設備、個人化醫療及各項精準健康領域。</p> <p>二、透過精準健康新創服務平台，輔以設計開發、檢測驗證、法規、臨床評估、人才培育等輔導諮詢，加速精準健康產品上市，協助廠商取得認證、拓展拓銷，並強化廠商與國際之鏈結，協助廠商在技術、拓銷及規模等部分提升，帶動園區生醫產業營運動能持續成長。</p>
投資推廣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112-115年)	<p>本局執行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內容如下：</p> <p>一、鼓勵創新技術升級與應用：延攬相關科技計畫主持人或產學研專家，籌組諮詢輔導團隊，建立輔導運作機制，輔導廠商導入創新科技之相關智慧化與數位優化，促進產業進行智能化設備技術研發，提升軟硬體關鍵技術與設備。</p> <p>二、培訓智能製造研發產業應用人才：藉由辦理產學成果媒合交流會或研討會，實現學研成果產業化，培育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發或應用人才，驅動產業創新功能。</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執行「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聚焦於在地製造能量，深化醫材領域，及結合中部特色醫療領域，如復健及微創建立特色聚落。	111 年度核定微創手術醫材與精準健康體外診斷等領域 6 案，投入超音波刀、數位玻片螢光掃描儀、手術導航系統、AR 輔助植牙系統、體外細胞分檢、核酸純化精準醫療產品，整合及引導產學研醫投入醫療器材開發，擴散鏈結超過 44 個產學研醫相關單位，帶動 1 家廠商進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
投資推廣	執行「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進。	111 年度促成 5 案產學研合作計畫，帶動廠商投入智能化技術開發共計 2,136 萬元，聚焦於智慧倉儲、智慧加工系統、自動化測試製程整合、AI 熱變位建模技術、區塊鏈應用等；延攬智慧製造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團，輔導 6 家廠商並協助其中 3 家廠商導入應用方案；培訓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發或應用人才 473 人次。
投資推廣	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111 年度核定精準預防、診斷、治療與照護等領域 5 案，鼓勵廠商結合醫療機構實行臨床安全與功效驗證，運用演算法導入精準健康領域，促成相關產品開發與跨域整合之能量，擴散鏈結超過 40 個產學研醫相關單位，帶動 2 家廠商進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112 年度核定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等領域 6 件產學研醫合作案及 1 件市場拓銷案，鼓勵廠商結合醫療機構實行臨床安全與功效驗證，促成生醫產品設計開發、人工智慧輔助應用、臨床驗證與市場拓銷，促成 13 個產學研醫單位跨域合作，預計帶動 2 家廠商進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形塑中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
投資推廣	執行「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進。	112 年度截至 6 月止，促成 3 家園區廠商鏈結學研能量，投入智能化技術開發與應用約 2,200 萬元，聚焦於智能化機器視覺辨識、智能洗篩生產系統與智慧派料運儲技術等。

貳、主要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675	7,261	15,751	41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0	3,440	7,956	450	
	206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890	3,440	7,956	450	
		1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0	3,430	7,955	450	
		1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3,880	3,430	7,955	4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3,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2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	0	
		1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23	3,718	7,629	5	
	170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23	3,718	7,629	5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702	3,702	7,607	0	
		1	0565200101 審查費	941	941	91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8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具竣工檢查費收入9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200102 證照費	2,135	1,635	6,164	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3	1	3	0565200103 登記費	626	1,126	533	-500	比較如下： 1. 園區建築工程執照及使用執照費收入2,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源許可證照費收入11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8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等收入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登記費收入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16	22	5	
			1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21	16	22	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園區廠商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費收入5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25	64	0	
				07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5	25	64	0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12	12	12	0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12	12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3	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78	101	-41
	222			12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	78	101	-41
		1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37	78	101	-41
			1	126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中興園區土地分割規費等繳庫數。
			2	126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	78	95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5000000					
				0065200000	506,042	680,283	483,324	-174,241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主管
				51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
				5165200000	163,003	333,455	139,741	-170,452	教育支出
		1		5165200200	163,003	182,151	139,114	-19,148	園區實驗中學教 學與訓輔輔助
		2		5165208100	-	151,304	627	-151,3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5165208120	-	151,304	627	-151,304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5265200000	343,039	346,828	343,583	-3,789	科學支出
		3		5265200100	231,772	233,086	208,311	-1,314	一般行政
				5265201000	110,267	112,742	135,272	-2,475	園區業務推展
		1		5265201019	1,304	1,263	1,076	41	企劃行政

1. 本年度預算數163,003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63,003千元，係輔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及訓輔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9,148千元。

上年度國庫增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計畫及教學設備購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304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231,772千元，包括人事費193,712千元，業務費37,071千元，設備及投資803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3,71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4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辦公大樓設備養護等經費2,10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304千元，包括業務費1,244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63,739	70,730	93,923	-6,991	2. 本年度預算數1,304千元，係辦理 園區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較上 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國會連絡 業務等經費4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3,739千元，包括業 務費28,485千元，設備及投資150 千元，獎補助費35,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投資業務經費3,08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業 務研討會等經費265千元。 (2) 業務推展經費8,58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新聞資料庫分析及辦 理敦親睦鄰活動等經費326千元 。 (3) 產學研發經費12,299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海外高科技人才延 攬及國內旅費等144千元。 (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一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2 2,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企 業及私立學校獎補助費等4,021 千元。 (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 計畫一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 位優化計畫16,90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對企業及私立學校獎 補助費等3,705千元。
			3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7,632	7,325	6,922	307	1. 本年度預算數7,632千元，包括業 務費7,065千元，設備及投資74千 元，獎補助費4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勞工業務經費1,72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園區就業徵才活 動等經費71千元。 (2) 勞動檢查經費1,26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工安環保月系列 活動等經費6千元。 (3) 環境保護經費4,638千元，較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29,453	25,765	25,738	3,688	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環保許可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等經費23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453千元，包括業務費23,419千元，設備及投資6,0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工商管理經費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國內旅費等75千元。 (2) 外貿保稅經費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刷及會議雜支等經費16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28,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雲端虛擬主機及作業軟體授權等經費3,597千元。
			5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4,568	4,214	4,176	354	1. 本年度預算數4,568千元，包括業務費4,543千元，設備及投資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568千元，係辦理園區開發業務，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國內旅費等354千元。
			6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3,571	3,445	3,437	126	1. 本年度預算數3,571千元，包括業務費3,511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建管業務經費2,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印刷等經費84千元。 (2) 交通規劃管理經費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購置筆記型電腦等經費42千元。
	5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80	承辦單位	環安組,工商組,建管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之罰款。 2. 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罰款。 3. 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罰款。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基準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3. 公司法第20、387條。 4. 建築法第85至95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0	
	206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880	
		1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0	
			1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3,8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3,32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0千元。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55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投資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06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	
		2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1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41	承辦單位	環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3. 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審查。 4. 廠商裝置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3.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3項。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1	
	170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41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41	
			1	0565200101 審查費	9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收入27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費收入452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入120千元。 4.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費收入99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135	承辦單位	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園區廠商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工本費收入。 2. 核發園區廠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收入。 3. 核發園區廠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29條。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3.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4.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1	2	0500000000	2,135	1. 園區建造執照規費收入2,000千元。 2. 園區建築使用執照費收入10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費收入117千元。 4.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8千元。
				規費收入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565200100	2,135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2	2,135	
				證照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26	承辦單位	工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收入。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收入。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收入。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3. 工廠管理輔導法。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5. 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細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6	
	170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26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6	
			3	0565200103 登記費	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50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90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設定及變更登記費收入3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工商組,建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園區廠商公司登記抄錄收入。
2. 核發園區廠商工廠登記抄錄收入。
3. 核發園區廠商動產擔保登記抄錄收入。
4. 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3. 工廠管理輔導法。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5. 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細則。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第9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	
	170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2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1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21	1. 園區廠商辦理公司登記抄錄費收入8千元。 2. 園區廠商辦理工廠登記抄錄費收入6千元。 3. 園區廠商辦理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收入2千元。 4. 園區廠商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費收入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投資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計畫補助款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捐)助衛星基地及推動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223			07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	
		1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12	
			1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12	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12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年度報廢品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223			07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	
		2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廢舊物資拍賣收入13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126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郵資機使用酬金。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222			12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	
		1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37	
			2	126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	1. 首長宿舍、職務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34千元。 2.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3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163,003
-----------	--------------------------	------	---------

計畫內容：

1. 解決中科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2. 依據中等學校教育法令，並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輔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63,003	企劃組	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輔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實施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003千元。(4030)
4000 獎補助費	163,0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0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77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園區發展，執行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規定程序及時限完成文書、印信、出納及庶務採購等業務。
2.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歲計、主計業務。
3.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人事任免、遷調、考核及訓練等人事管理有關業務。
4.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政風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712	人事室	執行本局業務所需之員工相關待遇經費(含考績獎金13,32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831千元)。
1000 人事費	193,7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6		
1030 獎金	29,155		
1035 其他給與	2,504		
1040 加班費	8,6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49		
1055 保險	12,3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60	秘書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37,071	、人事室及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06 水電費	5,237		
2009 通訊費	2,6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8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27 保險費	6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39 委辦費	12,159		
2051 物品	9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4		
2072 國內旅費	996		
2081 運費	46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		
3035 雜項設備費	803		
4000 獎補助費	18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8. 委辦費12,159千元:(2039) (1) 客服及總機事務工作1,041千元。 (2) 駕駛人力1,920千元。 (3) 文書、事務、帳務及財產管理業務9,198千元。 9. 物品960千元:(2051) (1) 公務用文具紙張、環保衛生勞務及用品、會議用品、報章雜誌等費用，合計468千元。 (2) 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及廉政教育用品等費用78千元。 (3) 汰換辦公用品及桌椅等52千元。 (4) 車輛油料費362千元(租用公務車6輛*139公升*12月*30.6元+1輛*139公升*12月*7.3元=352千元，機車1輛*26公升*12月*30.6元=10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7,016千元:(2054) (1) 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美化、誤餐及其他庶務等雜支計607千元。 (2) 員工自強、文康及慶生等活動429千元(3千元/人*預算員額143人)。 (3) 清潔維護工作2,928千元。 (4) 辦公保全2,830千元。 (5) 員工健康檢查152千元。 (6) 員工協助方案70千元(含員工關懷)。 11. 辦公大樓維護修繕費900千元。(2063)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6千元:(2066) (1) 公務機車養護費2千元(1.7千元/輛*1輛)。 (2) 辦公器具養護費144千元(預算員額137人*1,048元)。 13. 辦公大樓設施機械養護費1,994千元:(2069) (1) 辦公大樓電氣空調設施機具及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含備品)費用1,198千元。 (2) 辦公大樓電力、消防、升降機、公共安全安檢，合計796千元。 14. 國內出差旅費996千元。(2072) 15. 辦公相關器具運送、通行費、裝卸等費用46千元。(20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2084) 17. 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8千元。(2093) 18. 雜項設備803千元：(3035) (1)購置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採購中心等相關辦公設備165千元。 (2)購置傳真機、碎紙機、訂書機、裝訂機、投影機等事務機器285千元。 (3)購置置物櫃等辦公家具145千元。 (4)購置空調設備及電器設備208千元。 19. 本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6千元/人*31人)。(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預算金額	1,3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園區未來發展策略、營運方向等相關研究計畫，規劃園區未來願景及目標。
2. 強化企劃與考核功能，落實為民服務理念與認知，建構顧客導向的政府服務。
3. 配合園區發展，執行相關法制業務。
4. 定期辦理園區廠商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廠商問題，以提升廠商滿意度。

預期成果：

1. 預期科學園區滿意度達82分。
2. 加速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 強化企劃管考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作業程序。
4. 規劃園區發展策略，可確實擬定願景並有效達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作業	1,304	企劃組	辦理園區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本局施政計畫之擬訂及概算之研擬綜整、廠商滿意度調查、中科實中相關聯繫業務、財務規劃與作業基金之研擬綜整、資金調度及法制業務等，所需經費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企劃業務專題演講講師費6千元、舉辦法制業務講習講師費6千元，合計12千元。(2036) 2. 辦理企劃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委外11千元。(2039) 3. 物品149千元:(20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所需物品、業務用文具紙張等費用9千元。 (2) 圖書室購買期刊報紙及圖書等費用110千元。 (3) 多功能陳列室所需物品、佈置等費用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2千元:(20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制業務講習會7千元。 (2) 法制業務所需軟體資料庫使用費12千元。 (3) 辦理圖書室相關活動、業務用禮品及印刷、國會聯絡業務、誤餐費及雜支等173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380千元。(2072) 6. 補助與科學事業業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職業團體推動園區相關業務及公益活動等60千元。(4040)
2000 業務費	1,2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39 委辦費	511		
2051 物品	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72 國內旅費	38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63,739
-----------	-----------------	------	--------

計畫內容：

1. 引進高科技產業，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
2. 製作多媒體及平面印刷品資料，並刊登園區形象廣告以及透過實際參訪交流，提升園區國內外知名度，以吸引高科技產業至園區設廠。
3. 委請國內學術研究及訓練機構辦理多項專業技術訓練，結合園區廠商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人才培訓；鼓勵廠商與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利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推動科技產業升級。
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產業朝產業智慧化之目標邁進。

預期成果：

1. 預計高科技廠商進駐18家。
2. 整體形象推廣及企劃，提高園區國際知名度，辦理中科簡訊刊物12期，預計接待國內外訪客2,500人次。
3. 舉辦半導體及精密機械、光電及太陽能、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預計培育300人次。
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預計促成產學研醫合作3案、辦理1場研討會及引進1家生醫廠商進駐園區。
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預計促成產學研合作3案、辦理1場次相關科技計畫產學成果媒合交流會或研討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業務	3,088	投資組投資服務	辦理投資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0千元：(2036) (1) 投資申請案複審會審查委員出席費120千元、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合計130千元。 (2) 投資申請案審查費780千元、辦理園區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費340千元，合計1,120千元。 2. 委辦費1,112千元：(2039) (1) 辦理中科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等經費90千元。 (2) 協助投資引進、招商說明會、投資綜合業務委外1,022千元。 3. 辦公室所需物品、業務用文具紙張等10千元。(2051) 4. 一般事務費439千元：(2054) (1) 訂購產業情報、產業資訊及相關投資吸引策略資訊費及參加專業研討會等200千元。 (2) 與縣市政府或工商策進會等機構合辦招商說明會140千元。 (3) 辦理高科技產業論壇或投資業務研討會99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267千元。(2072) 6. 辦理園區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獎勵金10千
2000 業務費	3,078	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2039 委辦費	1,11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		
2072 國內旅費	267		
4000 獎補助費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6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業務推展	8,588	投資組業務推展	元。(4085)
2000 業務費	8,428	科	為我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行銷中科，辦理敦親睦鄰，建立公共關係，並接待來訪貴賓及國內外廠商，提供園區訪客諮詢以及接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9 通訊費	118		1.通訊費118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1)中科簡訊及業務用郵寄費40千元。
2039 委辦費	4,211		(2)聯繫國內外科技組織及姐妹園區業務用郵電及電話費7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203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1)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5		(2)中科簡訊稿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9		3.委辦費4,211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117		(1)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費用2,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委託辦理編印中科簡訊、電子報等服務費用1,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15		(3)辦理業務推動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委外51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4.繳納AURP、IASP及ASPA國際組織年費180千元。(20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5.繳納中華工商協進會等國內科技組織年費65千元。(2045)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6.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用品15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10		7.一般事務費3,009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辦理園區形象推廣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20千元。
			(2)新聞資料庫分析580千元。
			(3)辦理園區週年慶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860千元。
			(4)業務用紀念品、禮品及印刷品製作費666千元。
			(5)業務需要接待之公務便餐352千元。
			(6)辦理敦親睦鄰活動及相關費用431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117千元。(2072)
			9.參加有關科技研討會與交流活動暨拜訪大陸高科技園區與廠商38千元(2人5天)。(2075)
			10.國外旅費415千元:(2078)
			(1)參加科學園區組織(ASPA, IASP, AURP)舉辦之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暨拜訪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6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產學研發	12,299	投資組產學研發	與廠商310千元(3人8天)。 (2)參加姊妹園區之展覽及研討會或國際科技交流參訪活動105千元(2人5天)。 11. 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設備費100千元。(3030) 12. 辦理業務所需攝錄影設備50千元。(3035) 13. 補助政府立案核准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辦理與園區相關之敦親睦鄰活動等費用10千元。(4040)
2000 業務費	4,299	科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人才培訓獎補助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 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2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3,900		2. 委辦費3,900千元：(20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1) 園區廠商光電及太陽能技術、精密機械、半導體技術、生醫科技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委外費2,3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		(2) 辦理人才培育行政事務委辦費1,5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6		3. 繳納國內科技組織團體會費30千元。(2045)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 一般事務費78千元：(20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00		(1) 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與研討會等1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0		(2) 海外高科技人才延攬業務等相關經費12千元。 (3) 業務用印刷、誤餐費、雜支等56千元。
0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22,864	投資組產學研發	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3/4)，本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680	科	1. 委託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服務費6,680千元。(2039)
2039 委辦費	6,680		2. 補助公立學校、醫院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3,507千元。(4030)
4000 獎補助費	16,1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7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6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16,900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73千元:(4040) (1)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10,042千元。 (2)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1,431千元。 4.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1,204千元。(4045)
2000 業務費	6,000		執行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2/4),為加速產業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進,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及促進數位優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所需經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6,000		1.委託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辦公室服務費6,000千元。(2039)
4000 獎補助費	10,900		2.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1,202千元。(40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2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274千元:(4040) (1)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7,881千元。 (2)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1,39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74		4.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424千元。(40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法令，提供法令諮詢，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推動園區勞工福利及就業等服務，提昇勞動素質。
3. 加強勞動檢查，辦理工安教育訓練，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4. 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主檢查，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 辦理廠商固定污染源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事業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查核等工作。
6. 辦理園區災害防救、民防組訓演習、園區安全維護督導、軍警政協調、分支單位座談會及維安執行小組會議事項。
7. 辦理民防教育訓練、民防組訓演習、園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編修、園區安全防護設備維護。

預期成果：

1. 依據勞動法令，處理勞資爭議、勞工申訴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成立勞資會議、訂定工作規則、推動職工福利、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並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法令講習及就業活動計6場次。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實施勞動檢查100家廠次，並舉辦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及輔導園區員工診所營運。
3.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事業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及各項環保許可文件及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污染防制巡查輔導作業等計200件。
4. 定期辦理民防或防災訓練演習，藉以提升廠商自衛自救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業務	1,728	環安組勞工行政	辦理勞工行政、勞工福利、勞資關係促進及就業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業務用郵電費4千元。(2009) 2. 性別工作平等、模範勞工審查、勞資爭議案件、就業歧視及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等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60千元及審查費12千元，合計72千元。(2036) 3. 辦理園區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300千元。(2039) 4. 辦理園區就業博覽徵才活動、模範勞工表揚、勞工法令講習活動、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工福利等相關活動968千元。(2054) 5. 國內出差旅費116千元。(2072) 6.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視訊會議所需設備28千元。(3035) 7. 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120千元。(4040) 8. 園區優良保全表揚獎勵金40千元。(4085) 9.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80千元。(4090)
2000 業務費	1,460	科	
2009 通訊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039 委辦費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8		
2072 國內旅費	116		
3000 設備及投資	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		
02 勞動檢查	1,266	環安組勞動檢查	
2000 業務費	1,204	科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009 通訊費	101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400		尾園區地震儀簡訊門號月租費24千元。
2051 物品	73		(3)緊急應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4)行動辦公室上網服務功能月租費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2072 國內旅費	216		3.稅捐及規費9千元:(2024)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1)無線電台執照申請費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6		(2)手提無線電機執照申請費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		4.辦理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工安環保月、健康促進等)活動保險費10千元。(20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千元:(2036)
			(1)危險性機械設備、危險性工作場所、災害防救輔導等審查專家出席費110千元。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災害防救及工安環保月等活動講師鐘點費32千元。
			。
			(3)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專家審查費60千元。
			6.辦理園區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400千元。(2039)
			7.物品73千元:(2051)
			(1)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等費用12千元。
			(2)業務用防疫物品等費用30千元。
			(3)安衛檢查用物品(工作服、防護衣、防護具)31千元。
			8.一般事務費147千元:(2054)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146千元。
			。
			(2)業務用印刷1千元。
			9.職業安全衛生儀器設備養護費30千元。(2069)
			10.國內出差旅費216千元。(2072)
			11.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用儀器設備等46千元。(3020)
			12.辦理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選拔表揚獎金16千元。(4085)
03 環境保護	4,638	環安組環境保護	辦理園區環境保護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401	科	1.員工業務教育費5千元、訓練費5千元,合計10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用郵電費2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203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法律諮詢顧問費2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		(2)環保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3千元。
2051 物品	25		(3)環保業務專家學者審查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4.委託辦理環保許可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相關計畫4,000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338		5.環保稽查用物品25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237		6.園區優良環保人員獎盃製作費16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		7.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2072)
4085 獎勵及慰問	16		8.補助與環境保護或環境工程相關之學會或協會等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講習或環保論壇活動等費用221千元。(4040)
			9.辦理園區環保優良人員表揚獎金16千元。(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	-----------------	------	--------

計畫內容：

1. 園區事業及園區內其他事業公司與工廠登記事項。
2. 園區公司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證明之核發事項。
3. 園區事業營運調查及決算書表查核。
4.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聘僱核辦。
5. 園區文化遺址保護與管理。
6. 辦理園區工商服務業入區營運之審議與輔導管理。
7. 辦理貿易、進出口簽證、產地證明簽發、精密設備機邊驗放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制及物流業相關業務。
8. 辦理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審查、催收業務，及貿易、保稅、營業額、管理費統計分析與貿易、保稅、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9. 辦理生產性物品出區單證印鑑、保稅品出區展示、修理、委受託加工、保稅品報廢監毀相關業務。
10. 辦理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
11. 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
12. 園區資訊系統管理、設備維護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單一窗口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2. 查核園區廠商之財務報表。
3. 定期辦理園區廠商相關工廠調查，確實掌握工廠營運狀況。
4. 定期辦理貿易、保稅、營業額、管理費統計分析，確實掌握園區事業營運狀況。
5. 加速通關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管理	881	工商組工商服務	辦理園區事業工商登記、營運調查與管理、決算書表查核，園區事業投資抵減相關證明之核發、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西大墩窯養護、工商大樓服務業經營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員工業務教育費1千元、訓練費1千元，合計2千元。(2003) 2. 業務用郵電1千元。(2009) 3. 西大墩窯出土文物保險4千元。(202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千元:(2036) (1)法律諮詢費5千元。 (2)舉辦公司法規、財務決算書表申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稅務、工廠登記法規等講習講師費26千元。 5. 委辦費631千元：(2039) (1)辦理工商服務業務委外511千元。 (2)公司決算書表查核120千元。 6. 工商服務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紙張1千元。(2051) 7. 一般事務費121千元：(2054) (1)舉辦公司法規、財務決算書表申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稅務、工廠登記法規講習21千元。 (2)舉辦園區工商服務業座談會活動100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2072)
2000 業務費	881	科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009 通訊費	1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		
2072 國內旅費	9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外貿保稅	230	工商組外貿保稅	(1)員工國內出差旅費86千元。 (2)工商講習會講師交通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	科	辦理園區外貿保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辦理倉儲物流中心評估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1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96		2.園區廠商外貿通關及保稅人才培訓費96千元。(2039)
2051 物品	4		3.外貿保稅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紙張4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4.業務用印刷、會議誤餐費及雜支等30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90		5.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2072) (1)員工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 (2)辦理倉儲物流中心評估作業外聘委員交通費6千元。
03 資訊業務	28,342	工商組資訊服務	辦理資訊系統建立與網路管理、設備維護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2,308	科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業務教育費2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44		2.資訊專線月租費144千元。(2009)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80		3.資訊服務費21,380千元：(2018) (1)資訊服務委外(含資訊系統維護)15,000千元。 (2)資安設備維運(系統更新)費用200千元、資通安全檢測250千元、資通安全偵測600千元、資安健診400千元、端點防護250千元及ISMS認證1,500千元，合計3,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511		
2051 物品	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34		(3)共用性系統平台維運等經費3,180千元(含行政系統、輿情系統、薪資系統、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 4.資訊評選委員出席費10千元。(2036) 5.辦理資訊業務行政、文書及事務管理業務委外511千元。(2039) 6.隨身碟、空白光碟片、資訊耗材報表紙、碳粉匣、墨水匣、資訊書刊雜誌等188千元。(2051) 7.業務用印刷、研討會之誤餐費、雜支等合計15千元。(2054) 8.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34千元:(3030) (1) 配合作業系統升級更換個人電腦(含螢幕)25部750千元。 (2) 汰換雲端虛擬主機設備2組2,000千元。 (3) 建置雲端虛擬主機軟體1,722千元。 (4) 汰換防火牆軟體796千元。 (5) 資訊軟體授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76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預算金額	4,5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營建業務及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施工品質、管理與公共藝術、園區景觀綠美化等講習、研討會。
2. 辦理各項工程事務用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員工專業訓練、研討、出差、考察等。

預期成果：

1. 推動園區設施修繕及設施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
2. 辦理營建安全衛生、品質管理等研習業務。
3. 辦理營建施工品質提升、園區景觀綠美化講習事宜。
4. 提升營建行政管理效率，如期完成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良好的產業園區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管理	4,568	營建組建築工程	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
2000 業務費	4,543	科、土木工程科	，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養護工程科	1. 員工業務教育費24千元、訓練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5		2. 業務用郵電費5千元。(2009)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3. 稅捐及規費27千元:(2024)
2027 保險費	25		(1) 公務汽車1輛牌照稅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 公務汽車1輛燃料費8千元、定檢規費1千元、高速公路通行費6千元，合計15千元。
2039 委辦費	3,577		4. 公務汽車保險費25千元。(2027)
2051 物品	12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1) 法律諮詢顧問費3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 評審委員出席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4		(3) 舉辦營建業務講習、研討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6. 配合園區開發，辦理營建管理相關行政業務委外3,577千元。(20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7. 物品120千元:(2051)
			(1) 業務用文具、工具及用品、紙張及營建相關書籍雜誌費25千元。
			(2) 業務用安全鞋、反光背心等工地現勘或會議所需用品44千元。
			(3) 公務車油料費51千元(公務車1輛*139公升*12月*30.6元)。
			8. 一般事務費91千元:(2054)
			(1) 業務用印刷、影印、圖簿文件曬圖費、拍照用印刷及沖刷費11千元。
			(2) 舉辦園區營建業務相關會議或工地現勘誤餐費等35千元。
			(3) 辦理園區綠美化景觀講習費45千元。
			9. 公務汽車養護費51千元(51千元/輛*1輛)。(2066)
			10. 國內出差旅費474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預算金額	4,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員工國內出差旅費468千元。 (2)辦理技術服務評選等專家學者交通費6千元。 11.營建工程管理業務用設備25千元。(30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預算金額	3,5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園區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管理。
2. 辦理園區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
3. 辦理園區之建築管理。
4. 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 管理園區土地與建築物，保障本局之產權完整與收益。
2. 園區暨其他土地使用更新及發展規劃事宜。
3. 依法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檢。
4. 順利推動建管相關業務。
5. 提供園區廠商營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管業務	2,846	建管組規劃建管	辦理園區建管規劃管理、園區地政及租賃管理
2000 業務費	2,816	科、地政租賃科	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業務教育費20千元、訓練費30千元，合計5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		2. 業務用郵電費2千元。(2009)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		3. 資訊服務費730千元:(20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		(1)建管資訊及維護系統操作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2)地籍圖資繪圖軟體(網路版1年期)授權使用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12		4. 土地及建物測量登記及地價證明等所需規費2千元。(2024)
2051 物品	8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1)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建築許可及無障礙勘檢審查專家學者出席費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0		(2)升降設備委託複檢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6. 委辦費1,312千元:(2039)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1)協助行政事務文書、園區建築管理事務、土地租賃及財產管理業務委外1,022千元。
			(2)建築執照委託抽查100千元。
			(3)太陽光電業務及建管研討會30千元。
			(4)辦理園區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費用110千元。
			(5)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費用50千元。
			7. 物品80千元:(2051)
			(1)業務用文具紙張、購置建管及地政相關專業書籍資料等相關費用40千元。
			(2)建管業務、財產登記及管理業務現勘或會議所需用具或防護配備等相關費用4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5千元:(2054)
			(1)業務用印刷、圖簿文件曬圖費、拍照用印刷及沖刷費30千元。
			(2)辦理業務相關會議及現勘誤餐費1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預算金額	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交通規劃管理	725	建管組交通規劃	。9. 國內出差旅費420千元。(2072)
2000 業務費	695	科	10. 建管規劃、土地勘查及管理所需儀器設備30千元。(3035)
2003 教育訓練費	2		辦理園區交通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1. 員工業務教育費1千元、訓練費1千元，合計2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 交通圖資繪圖軟體(網路版1年期)授權使用費80千元。(2018)
2039 委辦費	511		3.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6千元：(2036)
2051 物品	25		(1) 法律諮詢顧問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 辦理交通業務講習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		4. 行政事務及協助園區交通規劃雜項事務等業務委外511千元。(2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5. 業務用文具紙張、訂購交通規劃等相關專業書籍及資料相關費用、交通現況相關調查及防護用品配備等費用25千元。(20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6. 辦理交通管理業務之誤餐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及雜支等20千元。(2054)
			7. 國內出差旅費51千元。(2072)
			8. 交通管理業務用筆記型電腦30千元。(30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6005)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助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合 計	231,772	163,003	1,304	63,739	7,632	29,453
1000 人事費	193,71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8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6	-	-	-	-	-
1030 獎金	29,15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504	-	-	-	-	-
1040 加班費	8,60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49	-	-	-	-	-
1055 保險	12,391	-	-	-	-	-
2000 業務費	37,071	-	1,244	28,485	7,065	23,419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	-	-	26	22
2006 水電費	5,237	-	-	-	-	-
2009 通訊費	2,608	-	-	118	107	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21,3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8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	-	-	9	-
2027 保險費	651	-	-	-	10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	12	1,535	284	51
2039 委辦費	12,159	-	511	21,903	4,700	1,2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8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95	-	-
2051 物品	960	-	149	25	98	193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6	-	192	3,526	1,131	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4	-	-	-	30	-
2072 國內旅費	996	-	380	650	670	2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38	-	-
2078 國外旅費	-	-	-	415	-	-
2081 運費	46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4	-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輔 助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	-	-	150	74	6,03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6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00	-	6,034
3035 雜項設備費	803	-	-	50	28	-
4000 獎補助費	186	163,003	60	35,104	49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3,003	-	7,909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0	20,757	341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428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0	72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8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68	3,571	1,000	506,042
1000 人事費	-	-	-	193,7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17,3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5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576
1030 獎金	-	-	-	29,155
1035 其他給與	-	-	-	2,504
1040 加班費	-	-	-	8,6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3,549
1055 保險	-	-	-	12,391
2000 業務費	4,543	3,511	-	105,338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52	-	183
2006 水電費	-	-	-	5,237
2009 通訊費	5	2	-	2,985
2018 資訊服務費	-	810	-	22,1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3,978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	-	115
2027 保險費	25	-	-	6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181	-	2,214
2039 委辦費	3,577	1,823	-	45,9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95
2051 物品	120	105	-	1,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65	-	12,1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	-	1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024
2072 國內旅費	474	471	-	3,86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38
2078 國外旅費	-	-	-	415
2081 運費	-	-	-	46
2084 短程車資	-	-	-	24
2093 特別費	-	-	-	2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60	-		7,14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	-		6,1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30	-		936
4000 獎補助費	-	-	-		198,8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70,9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1,1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42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26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8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93,712	105,338	198,846	-
				教育支出	-	-	163,003	-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	163,003	-
				科學支出	193,712	105,338	35,843	-
		3		一般行政	193,712	37,071	186	-
		4		園區業務推展	-	68,267	35,657	-
			1	企劃行政	-	1,244	60	-
			2	投資推廣	-	28,485	35,104	-
			3	環安行政	-	7,065	493	-
			4	工商行政	-	23,419	-	-
			5	營建行政	-	4,543	-	-
			6	建管行政	-	3,511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498,896	-	7,146	-	-	7,146	506,042
-	163,003	-	-	-	-	-	163,003
-	163,003	-	-	-	-	-	163,003
1,000	335,893	-	7,146	-	-	7,146	343,039
-	230,969	-	803	-	-	803	231,772
-	103,924	-	6,343	-	-	6,343	110,267
-	1,304	-	-	-	-	-	1,304
-	63,589	-	150	-	-	150	63,739
-	7,558	-	74	-	-	74	7,632
-	23,419	-	6,034	-	-	6,034	29,453
-	4,543	-	25	-	-	25	4,568
-	3,511	-	60	-	-	60	3,571
1,000	1,000	-	-	-	-	-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3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00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46
				5265200000 科學支出	-	-	-	46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2652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	-	-	46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	-	-	-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	-	46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	-	-	-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	-	-	-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164	936	-	-	-	7,146
-	6,164	936	-	-	-	7,146
-	-	803	-	-	-	803
-	6,164	133	-	-	-	6,343
-	100	50	-	-	-	150
-	-	28	-	-	-	74
-	6,034	-	-	-	-	6,034
-	-	25	-	-	-	25
-	30	30	-	-	-	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6	
六、獎金	29,155	其中考績獎金編列13,32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編列15,831千元。
七、其他給與	2,504	
八、加班費	8,602	超時加班費2,3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49	
十一、保險	12,3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3,712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00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5	125	-	-	-	-	-	-	2	6	3	3	1	1
		3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125	125	-	-	-	-	-	-	2	6	3	3	1	1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6	6	-	-	143	147	185,110	188,217	-3,107	
6	6	6	6	-	-	143	147	185,110	188,217	-3,107	1. 本年度預算未編列臨時人員相關經費。 2. 本年度勞務承攬計畫計11件，預計進用人數70人，經費編列44,338千元，明細如下： (1) 行政庶務委外案，預計人數36人、經費編列18,415千元。 (2)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案，預計人數4人、經費編列1,920千元。 (3) 警衛勤務委外案，預計人數4人、經費編列2,830千元。 (4) 清潔維護委外案，預計人數6人、經費編列2,928千元。 (5)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業務，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1,755千元。 (6) 委託辦理編印中科簡訊及電子報等服務業務，預計人數1人、經費編列548千元。 (7)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預計人數1人、經費編列620千元。 (8)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專案計畫辦公室服務案，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2,475千元。 (9)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專案計畫辦公室服務案，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2,161千元。 (10) 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案，預計人數8人、經費編列10,036千元。 (11) 建管資訊及維護系統操作，預計人數1人、經費編列65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7	2,261	1,668	30.60	51	51	52	4556-WJ。 四輪傳動吉普 車。
1	機車	1	97.07	124	312	30.60	10	2	2	550-DSP。
	合 計				1,980		61	53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計： 143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24,293.93	9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24,293.93	9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293.93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93.93	-	-	9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66,789	3,182
1.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163,003	-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1			163,003	-
[1] 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等經費。	113	163,003	-
2.5265201020 投資推廣				3,786	3,182
(1)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2			960	2,24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2-11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960	2,240
(2)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03			2,104	702
[1] 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補助公立學校、醫院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2,104	702
(3)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4			722	24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722	24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41	-	-	-	-	170,912
-	-	-	-	-	163,003
-	-	-	-	-	163,003
-	-	-	-	-	163,003
941	-	-	-	-	7,909
-	-	-	-	-	3,200
-	-	-	-	-	3,200
701	-	-	-	-	3,507
701	-	-	-	-	3,507
240	-	-	-	-	1,202
240	-	-	-	-	1,20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876
1.對團體之捐助				14,8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58
(1)5265201019 企劃行政				-
[1]推動園區相關業務及公益活動	01	113-113 與科學事業業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職業團體	補助團體推動園區相關業務及公益活動。	-
(2)5265201020 投資推廣				10,765
[1]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02	111-114 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	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6,025
[2]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3	112-115 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	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4,740
(3)5265201020 投資推廣				1,693
[1]園區敦親睦鄰相關活動	04	113-113 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	辦理與園區相關之敦親睦鄰活動等。	-
[2]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05	111-114 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	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858
[3]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6	112-115 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	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835
(4)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1]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	07	113-113 園區內合法設立之事業單位	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	-
(5)5265201021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831	5,227	-	-		27,934
7,831	4,929	-	-		27,636
4,145	4,555	-	-		21,158
-	60	-	-		60
-	60	-	-		60
3,580	3,578	-	-		17,923
2,009	2,008	-	-		10,042
1,571	1,570	-	-		7,881
565	576	-	-		2,834
-	10	-	-		10
286	287	-	-		1,431
279	279	-	-		1,393
-	120	-	-		120
-	120	-	-		120
-	221	-	-		2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環安行政				
[1]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講習或環保論壇活動	08 113-113	與環境保護或環境工程相關之學會或協會等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講習或環保論壇活動等費用。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18
(1)5265201020				2,418
投資推廣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9 112-114	私立大專院校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1,440
[2]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0 111-114	私立大專院校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723
[3]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11 112-115	私立大專院校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255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65201020				-
投資推廣				
[1]辦理園區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	12 113-113	園區育成中心或研育中心	獎勵園區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	-
(2)5265201021				-
環安行政				
[1]園區優良保全表揚獎勵金	13 113-113	園區廠商	獎勵推動保全聯防績優之園區事業單位。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65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4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265201021				-
環安行政				
[1]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	15 113-113	園區從業員工	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獎金。	-
[2]園區環保人員表揚獎金	16 113-113	園區從業員工	園區環保優良人員表揚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65201021				-
環安行政				
[1]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	17 113-113	園區從業員工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1	-	-	221
3,686	324	-	-	6,428
3,686	324	-	-	6,428
3,360	-	-	-	4,800
241	240	-	-	1,204
85	84	-	-	424
-	50	-	-	50
-	10	-	-	10
-	10	-	-	10
-	40	-	-	40
-	40	-	-	40
-	298	-	-	298
-	218	-	-	218
-	186	-	-	186
-	186	-	-	186
-	32	-	-	32
-	16	-	-	16
-	16	-	-	16
-	80	-	-	80
-	80	-	-	80
-	80	-	-	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4	415	2	34	41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4	415	2	34	4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科學園區組織 (ASPA, IASP, AURP)舉辦之 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暨拜 訪園區與廠商 - 94	歐亞美洲 地區	研討全球科學園區發展 及創新研究等議題。	8	3	171	108
02 參加姊妹園區之展覽及研 討會或國際科技交流參訪 活動 - 94	歐亞美洲 地區	與姐妹園區交流探討園 區發展議題及加強國際 合作。	5	2	42	58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1	310	投資推廣	不丹	108.06	1	102
			韓國	108.08	1	60
			西班牙	111.09	1	326
5	105	投資推廣	泰國	107.05	2	80
			美國	108.04	2	261
			日本	111.10	1	5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有關科技研討會與交流活動暨拜訪大陸高科技園區與廠商94	大陸地區	大陸高科技園區	討論科學園區發展及創新科技產業等議題、拜會當地高科技園區及廠商、加強科技交流合作。	113.01 - 113.12	5	2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15	10	38	投資推廣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6,015	103,855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96,015	103,855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24,511	3,423	170,912	180	498,896
-	-	163,003	-	163,003
24,511	3,423	7,909	180	335,89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本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84	3,862	-	7,146		506,042
-	-	-	-		163,003
3,284	3,862	-	7,146		343,03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92-120	133.37	78.00	-	-	55.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97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0970002709號函核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93年-106年)、行政院104年3月16日院臺科字1040009175號函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修正本)及行政院108年3月14日院臺科字第1080005123號函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及財務計畫」、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00041624號函核定「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2. 依據97年1月22日核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以前年度國庫超額撥補部分，於106年一次歸還國庫，惟目前因實際開發總經費較前揭財務計畫核定總經費大幅增加，依行政院106年1月23日院臺科字第1060001443號函同意國庫超額撥補償還期限，俟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核定後再行辦理。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	110-114	2.11	-	1.41	-	0.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11月15日院臺科字第1110033248號函核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110年-114年)」修正本。 2. 本計畫所需興建經費10.09億元，依前述核定建設計畫，國庫總撥補數應為2.11億元，扣除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112年已撥補1.41億元，尚未獲補助之0.7億元納入114年度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832	13,979
1.5265200100 一般行政			12,159	-
(1)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客服及總機事務、文書、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工作。	10,239	-
(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	113-113	駕駛人力委託外包。	1,920	-
2.52652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19,673	13,979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511	-
(1)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辦理企劃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	511	-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9,680	12,123
(1)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	113-113	辦理中科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委外。	-	90
(2)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協助投資引進、招商說明等業務。	1,022	-
(3)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	113-113	辦理園區訪客接待。	1,755	245
(4)委託辦理編印中科簡訊及電子報等服務費用	113-113	辦理編印中科簡訊及電子報等服務。	548	1,052
(5)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辦理業務推動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	511	-
(6)113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委辦案	113-113	辦理園區廠商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技術、生醫及其他科技與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委外行政事務。	588	1,762
(7)112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	111-113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	372	578
(8)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	112-114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	124	176
(9)114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	113-115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	124	176
(10)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	111-114	協助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	2,475	4,205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45,911
-	-	-	12,159
-	-	-	10,239
-	-	-	1,920
100	-	-	33,752
-	-	-	511
-	-	-	511
100	-	-	21,903
-	-	-	90
-	-	-	1,022
100	-	-	2,100
-	-	-	1,600
-	-	-	511
-	-	-	2,350
-	-	-	950
-	-	-	300
-	-	-	300
-	-	-	6,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 跨域推升計畫		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1)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 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 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 畫	112-115	協助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 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 化計畫。	2,161	3,839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3,350	1,350
(1)辦理環保許可審查、污 染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 相關計畫	112-116	辦理所轄各園區環保許可審查、污染 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相關計畫。	3,300	700
(2)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113-113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	300
(3)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計 畫	113-113	辦理園區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計畫。	50	350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1,022	216
(1)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辦理工商管理服務相關文書及事務管 理等業務。	511	-
(2)決算書表查核	113-113	委請專業人員審查園區廠商申報之決 算書表。	-	120
(3)園區廠商外貿通關及保 稅人才培訓	113-113	辦理外貿保稅業務法規、簽審實務講 習暨參訪及座談會。	-	96
(4)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協助辦理資訊業務行政、文書及事務 管理業務。	511	-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3,577	-
(1)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配合各園區開發，辦理營建管理相關 行政業務。	3,577	-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1,533	290
(1)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辦理建管行政事務、協助園區建築管 理事務、園區土地租賃及財產管理等 業務。	1,022	-
(2)建築執照抽查委託外審 委辦計畫	113-113	辦理園區建築執照抽查委託外審。	-	100
(3)太陽光電業務及建管研 討會	113-113	辦理園區建管規劃相關研討會。	-	3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0
-	-	-	4,700
-	-	-	4,000
-	-	-	300
-	-	-	400
-	-	-	1,238
-	-	-	511
-	-	-	120
-	-	-	96
-	-	-	511
-	-	-	3,577
-	-	-	3,577
-	-	-	1,823
-	-	-	1,022
-	-	-	100
-	-	-	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園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113-113	辦理園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	110
(5)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113-113	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	50
(6)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3-113	辦理建管行政事務及協助園區交通規劃雜項事務等業務。	511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	-	-	110
-	-	-	-	50
-	-	-	-	5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22				0065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00652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	
				526520000 科學支出	120	
		4		526520100 園區業務推展	120	
			2	526520102 投資推廣	120	辦理園區形象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8.	<p>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	中科管理局無此情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科管理局無此情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相關法規辦理。</p>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主計總處 (十四)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辦理。
(四十五)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為因應臺商回流所衍生之建廠用地需求，科學園區自 107 年起陸續辦理新設及擴建園區計畫，112 年度園區擴建及籌設計畫共計 8 項；然國內各地大舉開發之際，供電恐有不足之虞，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規劃開發「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該園區於 111 年 11 月初環評初審結果，因供電、污染等問題而未通過，其中有環評委員表示：「雖然台電同意供電，但現在國內電力供給有限，很多縣市也在開發相關園區，應自行開源節流、自籌更高比率電力，先前審查中科時，開發單位稱電力不夠會自用發電機，但如此一來會產生更多空污。」由此顯見，現在科學園區的供電已經非常吃緊了，對於國科會 112 年園區要辦理擴建及籌設計畫等 8 項，供電不充足將會是一大隱憂。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推動 8 處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之電力供</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20009164 號函，將「科學園區電力供應規劃及綠電比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設及擴建園區相關用電計畫書已獲台電公司同意，電力供應及綠電比例如下：</p> <p>(一) 新竹寶山二期環評核定量 970MW、臺中二期擴建環評核定量 925MW、橋頭園區環評核定量 450MW、臺南三期擴建環評核定量 100MW、嘉義園區環評核定量 67MW、屏東園區環評核定量 66MW，半導體廠商 2050 年綠電比例將達到 100%。</p> <p>(二) X 基地環評核定量 19.4MW，</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規劃方案書面報告（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直供各園區」之電力供應規劃及綠電比例）。	<p>建物屋頂可用面積 50%將裝設太陽板，2050 年綠電比例為 2.06%。</p> <p>(三) 楠梓園區一期環評核定量 380MW，2050 年半導體廠商綠電比例將達到 100%。</p> <p>二、未來用電管控措施：</p> <p>(一) 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並辦理輔導節能、提供電力諮商。</p> <p>(二) 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並給予容積獎勵。新進駐科學園區之廠商，要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p> <p>(三) 持續辦理太陽光電媒合會，並促請尚有設置空間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p>
(三十)	美中晶片戰開打，我國恐成最大受害者。像是 Google 前董事長施密特 (Eric Schmidt)，在 111 年中便曾投書「華爾街日報」指出，美國企業所需的半導體先進製程，已經太嚴重依賴台灣，倘若台灣晶片產能落到中國手中，將引發嚴重危機。這說明了，美中台的晶片競合議題，早已讓美國政府與民間無法坐視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半導體鏈上占據過重地位，這也正是從川普以來，基於美國優先思維，運用政策工具來瓦解台灣矽島影響力。爰此，國家科學及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20005937 號函，將「國際晶片戰爭下對臺灣的衝擊影響」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從上游的 IC 設計、材料、設備及零組件，中游晶圓專業代工，到下游封裝測試、檢測及服務等，已在科學園區形成</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美、日等國逐步侵蝕台灣半導體產業能量，以及國際晶片戰爭下對台灣的衝擊影響，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產業群聚，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具有難以撼動之地位。</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臺灣半導體產業措施：</p> <p>(一) 持續強化半導體產業鏈在地韌性，建立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來臺投資，落實在地研發及生產。</p> <p>(二) 啟動 2025 半導體大型研究計畫，布局下世代半導體前瞻技術研發與高階研發人才培育，促進臺美半導體領域之學術合作，以及推動 AI、精準健康、淨零科技、通訊衛星及 6G 等技術應用。</p> <p>(三) 穩固豐沛半導體人力與技術量能，從前瞻科技研發、人才培育、國際科研合作等多方面，著手布局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的前瞻策略，建構國際級的研究與人才培育基地。</p> <p>(四) 以半導體優勢延伸至其他產業，於新設園區規劃推動半導體應用產業如軟硬整合之智慧載具、精準健康、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等。</p>
(三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中部科學園區擴建 2 期環境影響評估案審查會，中科已主動降低開發強度，開發面積由 94.62 公頃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6306 號函，將「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為 89.75 公頃，保留大規模的公園綠地，並降低用水、用電量。但仍被質疑用水、用電只減 5% 降幅太小，有加重台中市整體的環境負載之虞。環評委員即要求加嚴空污排放限值，與加強廢棄物能自主處理，並於會議結論請中科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惟中部科學園區擴建 2 期攸關半導體及上中下游產業在中台灣的布局，更為擴大台灣整體科技發展動能，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促儘速完成環評等相關程序，與加強對外說明，協助大眾釐清相關疑慮，以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5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本計畫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建議，精簡為最小需用面積、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有關本計畫環評環境友善措施</p> <p>(一) 用水：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需求配合再生水供應狀況盡量使用，終期以朝向 100% 使用再生水規劃。</p> <p>(二) 用電：園區承諾半導體事業於自建廠房量產後（取得空污操作許可後一年內），每年取得實際用電度數 25% 再生能源，2050 年取得實際用電量 100% 之再生能源目標。</p> <p>(三) 空污防制措施：營運期間依最新抵換規定辦理，全數抵換，將與鄰近地方環保機關洽談合作事宜，並提送空污抵換計畫至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p> <p>(四) 廢棄物自主處理規劃：園區事業廢棄物規劃自主管理與減量；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台灣在 2021 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廠當時就啟動水車，前往建築工地載運工地施工所需排放的地下水。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另外，歐盟、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皆宣示以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且蘋果等科技大廠亦帶頭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前達到全數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顯見再生能源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不論是現有園區或未來將設置之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部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有效誘因及相關配套，如訂定低耗水、低耗能及鼓勵使用再生能源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優先於台中園區內自設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處理、處置；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及必要歲修，則由經濟部轄管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協助處理。</p> <p>四、中科管理局希望盡最大能力，在帶動經濟發展外，亦兼顧自然、生態、永續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20008377 號函，將「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使用再生能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穩定用水：</p> <p>(一) 依經濟部核定之用水量總量管制，要求用水大戶規劃提升全廠回收率，並納入用水計畫書審查。</p> <p>(二) 推動再生水利用，增加自來水調度彈性。</p> <p>(三) 既設園區公設配水池及廠商自備蓄水池可供 2~5 日備用水量，新設園區達 5 日以上。</p> <p>二、穩定用電及推廣再生能源設置</p> <p>(一) 協調台電公司建置園區電力線路及汰換老舊設備，穩定園區供電。發生供電異常事故，協調台電公司查明原因及影響範圍，同時統整廠商受影響情</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p>台中擁有中部科學園區、台中精密科學園區與台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在半導體、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甚至航太、醫材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且距離台中市區也近。大專院校的部分，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校也都設有創新創業的相關單位。而在交通上，除了雙鐵與公路網之外，更有台中港及台中國際機場「雙港」之優勢。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規劃在台中設置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發揮台中產學環境之優勢，以促進中部產業創新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p>	<p>形召開電力品質精進會議。</p> <p>(二) 鼓勵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迄 2022 年累計設置 165.52MW。</p> <p>三、園區水、電及再生能源超前部署規劃</p> <p>(一) 用水：鼓勵廠商導入再生水使用，降低自來水之使用，持續辦理節水輔導，半導體及光電業製程回收率達到 85% 以上。</p> <p>(二) 用電及再生能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並給予容積獎勵；另新入科學園區之廠商，要求廠商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 2. 辦理太陽光電媒合會，並促請尚有設置空間廠商評估設置太陽光電。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科會產字第 1120020940 號函，將「研擬於臺中設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促進中部產業創新之發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TTA 透過國際展會參與及相關活動的舉辦，聯合其他縣市共同推廣，希望將 TTA 國際創新創業生態圈的氛圍與全臺串接。</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七)	<p>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在 111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覆委員質詢時表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奈米廠應該有意願落腳龍潭三期園區。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值得政府重視。惟根據半導體產業界人士評估，先進製程使用的微影設備是吃電巨獸，1 奈米廠年耗電量有可能逼近百億度。「彭博社」報導，預期到 2025 年，台積電用電量將占全台 12.5%。以政府電力報告，2028 年全國負載約 4,200 萬瓩來說，光 1 奈米廠，就相當全國用電量的 2.3% 左右，之後台積電整體用電量合計應該超過全國 15% 以上。尤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廠用電量並不在長期電力供需報告內，用電需求增加勢必與 2050 淨零目標衝突。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及園區內各產業，逐年用電需求至 2050 年及</p>	<p>二、考量中部地區為貫通南北產業創新走廊之中心地帶，本年度已啟動評估規劃作業，預計在八月底前完成據點設置規劃方案。</p> <p>三、未來 TTA 中部據點將持續連結 TTA 台北小巨蛋與南部據點產業創新資源，推動中部地區新創生態圈與國際新創資源及市場接軌，建立與鄰近服務機構、投資人及新創團隊的聯盟合作網絡，共同帶動中部地區創新創業風氣。</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20009165 號函，將「園區用電需求及電力供應策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開發前，由台電公司評估電力供需情形，以核定園區用電總量，為落實園區用電總量管制，三園區管理局每年皆辦理節能輔導計畫，針對園區廠商製程設備及照明設備等耗能情形提供改善方案，並於後續追蹤控管廠商實際節電情形。</p> <p>二、科學園區為落實用電總量管制，並抑制用電成長，持續辦理以下措施：</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力供應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節能：組成專家團隊進入廠商廠內進行節能診斷，111 年完成 24 家廠商節能輔導。</p> <p>(二) 創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迄 2022 年已累計設置 165.52MW，另針對新進駐廠商及新建廠者，要求其評估 50%屋頂可用面積建置太陽光電。 2. 針對新設及擴建園區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廠商，將要求其至少取得 20%再生能源，並以 2050 年使用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 <p>(三) 儲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建置儲能系統，目前三園區已完成建置 13,764kWh 儲能系統。</p> <p>三、經統計科學園區至 2050 年用電需求預估 14,746.5MW。</p>
(一〇二)	台灣用水來源主要來自天然降雨，主要靠梅雨、颱風，但因為地形因素，水資源不易儲存。台灣往年 7、8 月份多有颱風，帶來豐沛的降雨。近來世界各地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台灣也不例外，反常的氣候，導致缺水危機不斷重複出現。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過去國內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強宣導廠商節水、查核用水大戶之節水成效，持續增加科學園區配水池設置，以備不時之需。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20006497 號函，將「極端氣候缺水危機科學園區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平時作為：</p> <p>(一) 依經濟部核定之用水量進行總量管制，廠商入區後須提送用水計畫書予管理局審核。</p> <p>(二) 要求用水大戶規劃提升全廠回收率，並納入用水計畫書審</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挹注經費的委託研究計畫案，部分標案合約規範不夠明確易衍生履約	<p>查。</p> <p>(三)每年篩選用水回收率待提升廠商或用水大廠進行節水輔導；每年選出節水績優廠商進行表揚。</p> <p>(四)推動使用(或交換)再生水，南科臺南園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導入永康及園區(台積電)再生水使用，截至 111 年底穩定供應 1.3 萬噸/日再生水，增加自來水調度彈性。</p> <p>(五)既設園區公設配水池及廠商自備蓄水池可供 2~5 日備用水量，新設園區配水池及蓄水池達 5 日以上。</p> <p>二、抗旱應變作為：</p> <p>(一)園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政策辦理各階段限水措施。</p> <p>(二)園區網頁成立抗旱專區即時揭露水情及應對措施資訊。</p> <p>(三)用水大戶廠商，日日抄表週週回報，管控節水成效。</p> <p>(四)整備園區公設配水池及廠商自備蓄水池可供水量，於分區供水時調度備援，倘水情趨嚴，將啟動水車運補。</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20013876</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認知差異，包括合約雙方對於著作權歸屬的時間點認知不同，以及未依合約上的保密條款而將部分內容另外發表於期刊文章等情事。因此，主辦機關負有保管公共財之責，應明確要求受託方落實合約精神及遵循相關學術倫理要求。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政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研擬一套有效管控機制，避免研究計畫遭到剽竊或侵犯政府著作權，維護國家公共財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p>號函，將「政府委託研究案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委託研究案之管理機制：</p> <p>(一)因研究計畫受委託者間著作權約定樣態多元，當視個案約定情形，於履約時要求廠商檢送相關文件，以維護機關權益。</p> <p>(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於各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p> <p>(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4 項規定，受委託研究者應研擬詳細研究計畫書，委託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相關子法辦理採購作業，並簽訂研究計畫委辦合約。</p> <p>(四)受委託者應依合約提交期末報告，委託單位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7 項規定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並辦理驗收及結案。</p> <p>(五)於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7 點第</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p>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 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中部科學園區 111 至 116 年之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195.72 萬 KW，提升至 116 年之 341.42 萬 KW，顯見未來用電需求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而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3.35%，占比十分有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p>	<p>8 項規定辦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紙本寄存收錄。</p> <p>二、後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案，將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需求，斟酌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在不抵觸國家安全及行政目的之範圍內，可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8069 號函，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增加發電量」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的發展均經審慎評估，確認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並透過遴選或可行性評估、籌設及實質規劃等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並使國土資源作有效利用；並就園區推動淨零排放協助廠商的政策或方向，及如何協助廠商加強環保、使用綠能進行詳實規劃。</p> <p>二、鼓勵及輔導廠商節能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以穩定園區電力供需；積極配合國家綠能政策，</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租金為 3,011 萬 1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之 1,611 萬 6 千元最高、6 至 8 年 986 萬 3 千元第二高。另外，中部科學園區應改善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出租率低，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爭訟多年，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重啟開發，然而，近期受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部分廠商退租土地或放緩投資計畫，導致出租率持續低</p>	<p>現今園區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求新入科學園區之廠商，於規劃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辦理園區廠商節能、節水輔導計畫，降低能源使用量並鼓勵園區內廠商汰換提高設備能源效率及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設施；要求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請尚有設置空間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鼓勵廠商使用再生能源，除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以簡化行政作業外，針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之建築物，適時給予容積獎勵。</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辦理節能輔導，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相關配套措施，朝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努力，實踐環境永續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6519 號函，將「如何改善逾期租金與促進招商等議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逾期未收回租金欠款之積極作為：依「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就各</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落。而中興園區因屬研發型園區，且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除文化創意產業外，不得製造量產，引進廠商之產業類別受限，致出租率亦未如預期，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改善逾期租金與促進招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項收入逾期欠款之催繳、取得債權憑證及轉銷呆帳之作業程序，建立管控機制。另為確保債權得以如期依限清償，有遲繳租金情事時，採以催繳、終止租約及循司法程序等作為。如有取得債權憑證，亦定期向國稅局查調其財產所得情形，依法執行追償，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p> <p>二、引進產業限制：二林園區依環評規範，以引進低用水、低排放產業為原則，適合進駐之產業類別受到限縮；中興園區依環評規範，中興園區屬研發型園區，以引進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為主，且除文創產業外不得量產。</p> <p>三、強化招商對策：結合年度重點活動，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善用廠商人脈，擴大招商成效，同時加速重點產業群聚，帶動供應鏈磁吸效應，另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前瞻技術發展及未來市場趨勢，研擬發展多元主題專區，引進高值化新興科技產業廠商，以多元產業布局思維促進園區永續發展。更加積極主動聯繫產業公協會，發掘</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租金為 3,011 萬 1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之 1,611 萬 6 千元最高、6 至 8 年 986 萬 3 千元次之。另查，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之出租率低落，二林園區係因環保議題爭訟多年，雖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重啟公共工程開發，惟近期受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部分廠商退租土地或放緩投資計畫，導致出租率持續低落。而中興園區因屬研發型園區，且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除文化創意產業外不得製造量產，引進廠商之產業類別受限，致出租率亦未如預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改善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之招商情形及積極催收逾期未收回租金，以維護園區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潛在廠商，媒合廠商投資設廠。</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6517 號函，將「如何改善二林與中興園區之招商情形及積極催收逾期租金等議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引進產業限制：二林園區依環評規範，以引進低用水、低排放產業為原則，適合進駐之產業類別受到限縮；中興園區依環評規範，中興園區屬研發型園區，以引進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為主，且除文創產業外不得量產。</p> <p>二、強化招商對策：結合年度重點活動，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善用廠商人脈，擴大招商成效，同時加速重點產業群聚，帶動供應鏈磁吸效應，另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前瞻技術發展及未來市場趨勢，研擬發展多元主題專區，引進高值化新興科技產業廠商，以多元產業布局思維促進園區永續發展。更加積極主動聯繫產業公協會，發掘潛在廠商，媒合廠商投資設廠。</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之相關事項。根據國科會統計，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8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為 236 家；惟已入區登記廠商僅有 151 家，僅占核准廠商家數 64%，為 3 個園區最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招商進程，積極辦理相關招商程序，以吸引廠商確實進駐中科園區，以達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對逾期未收回租金欠款之積極作為：依「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就各項收入逾期欠款之催繳、取得債權憑證及轉銷呆帳之作業程序，建立管控機制。另為確保債權得以如期依限清償，有遲繳租金情事時，採以催繳、終止租約及循司法程序等作為。如有取得債權憑證，亦定期向國稅局查調其財產所得情形，依法執行追償，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6820 號函，將「如何吸引廠商確實進駐中科園區，提高入區登記廠商家數比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招商：結合年度重點活動，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善用廠商人脈，擴大招商成效，引進高值化新興科技產業廠商，以多元產業布局思維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積極主動聯繫產業公協會，發掘潛在廠商，介紹園區優質投資環境及尋求合作機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查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籌設期間因涉及大量土地徵收、環境污染疑慮等，引發居民及各界團體抗爭，至 201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二階環評通過，正式對外招商，持續開發至今已投入 181 億餘元開發經費。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	<p>二、已核准入區廠商未登記營運原因分析：主要係市場景氣因素（投資趨緩）、營運策略考量（調整）、欲進駐園區之土地及標準廠房皆已飽和（等待釋出中），或已承租土地（廠房），仍處於建廠（裝修）階段等，致尚未辦理公司登記。</p> <p>三、改善計畫：新投資案將就其產業領域，優先引介至土地及廠房充裕之園區。若廠商欲進駐之園區土地或廠房已稀缺等因素，則將再評估檢討引進之必要性及效益，以利待核配問題之去化，並兼顧園區發展動能與產業鏈之成形。同時持續落實定期盤點已核准入區未登記營運廠商，主動關注並掌握廠商發展動態，另一方面將善用退場機制，針對既有廠商進行汰弱留強輔導，適時協調有空間餘裕之廠商，配合退讓土地或廠房，以促進園區有限土地與標廠資源之利用。</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7036 號函，將「如何加強中科二林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資料顯示，至 2022 年 10 月止，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已出租土地面積僅占可供出租土地面積之 39.92%，相較中科其他園區而言，招租成效仍有待持續加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土地招租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p>	<p>一、引進產業限制：依據 107 年環保署審查通過之二階環評報告書，為降低環境衝擊，嚴格限制二林園區用水、用電量，且污水處理採全回收再利用（零排放），產業引進以低耗水、低耗能、低排放為原則，適合進駐產業類別受到限縮。</p> <p>二、近年招商成果：二階環評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後，累計引進 37 家廠商（含 5 家擴廠），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1,125 億元，可供出租土地 163.79 公頃，出租率 43.01%，另有 6 家廠商刻正辦理租地程序，將進一步提升出租率。</p> <p>三、提升二林園區發展優勢：積極投入各項公共建設，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並具備解決產業缺地問題、加速公共建設建置（完善園區生活機能）及便捷之交通路網等優勢。</p> <p>四、強化招商對策：結合年度重點活動，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善用廠商人脈，擴大招商成效，同時加速重點產業群聚，帶動供應鏈磁吸效應，另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前瞻技術發展及未來市場趨勢，研擬發展多元主</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環安行政」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等相關經費。惟中部科學園區之用電負載量由 106 年的 94.29 萬 KW 增加至 110 年的 156.25 萬 KW，增幅達 65.71%，為 3 個科學園區增幅最大，未來亦不排除會再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儘速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園區用電需求，使園區內之科技產業能有穩定之電力，俾利科技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題專區，引進高值化新興科技產業廠商，以多元產業布局思維促進園區永續發展。更加積極主動聯繫產業公協會，發掘潛在廠商，媒合廠商投資設廠。</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8070 號函，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園區用電需求」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的發展均經審慎評估，確認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並透過遴選或可行性評估、籌設及實質規劃等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並使國土資源作有效利用；並就園區推動淨零排放協助廠商的政策或方向，及如何協助廠商加強環保、使用綠能進行詳實規劃。</p> <p>二、鼓勵及輔導廠商節能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以穩定園區電力供需；積極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現今園區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求新入科學園區之廠商，於規劃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營建行政」計畫辦理園區用電計畫審查，以及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等相關事項。有鑑於減碳、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如蘋果即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達到 100% 再生能源的目標。而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中科 111 年至 116 年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195.72 萬 KW，至 116 年將達 341.42 萬 KW，未來用電需求明顯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截至 111 年 7 月</p>	<p>辦理園區廠商節能、節水輔導計畫，降低能源使用量並鼓勵園區內廠商汰換提高設備能源效率及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設施；要求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請尚有設置空間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鼓勵廠商使用再生能源，除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以簡化行政作業外，針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之建築物，適時給予容積獎勵。</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辦理節能輔導，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相關配套措施，朝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努力，實踐環境永續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8068 號函，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的發展均經審慎評估，確認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並透過遴選或可行性評估、籌設及實質規劃等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並使國土資源作有效利用；並就園區推動淨零排放協助廠商的政策或方向，及如</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底，中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3.35%，占比十分有限。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審慎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督促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因應未來用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p>	<p>何協助廠商加強環保、使用綠能進行詳實規劃。</p> <p>二、鼓勵及輔導廠商節能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以穩定園區電力供需；積極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現今園區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求新入科學園區之廠商，於規劃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辦理園區廠商節能、節水輔導計畫，降低能源使用量並鼓勵園區內廠商汰換提高設備能源效率及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設施；要求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請尚有設置空間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鼓勵廠商使用再生能源，除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以簡化行政作業外，針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之建築物，適時給予容積獎勵。</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辦理節能輔導，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相關配套措施，朝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努力，實踐環境永續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建管行政」辦理有關園區籌設、開發、土地取得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中部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環評案審查會，中科已主動降低開發強度，開發面積由 94.62 公頃縮減為 89.75 公頃，保留大規模的公園綠地，並降低用水、用電量。但仍被質疑用水、用電只減 5% 降幅太小，有加重台中市整體的環境負載之虞。環評委員即要求加嚴空污排放限值，與加強廢棄物能自主處理，並於會議結論請中科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惟中科擴建二期攸關半導體及上中下游產業在中台灣的布局，更為擴大台灣整體科技發展動能，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因此中部科學園區應儘速完成環評等相關程序，並加強對外說明，協助大眾釐清相關疑慮，以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月 21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6305 號函，將「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5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本計畫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建議，精簡為最小需用面積、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有關本計畫環評環境友善措施</p> <p>(一)用水：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需求配合再生水供應狀況儘量使用，終期以朝向 100% 使用再生水規劃。</p> <p>(二)用電：園區承諾半導體事業於自建廠房量產後（取得空污操作許可後一年內），每年取得實際用電度數 25% 再生能源，2050 年取得實際用電量 100% 之再生能源目標。</p> <p>(三)空污防制措施：營運期間依最新抵換規定辦理，全數抵換，將與鄰近地方環保機關洽談合作事宜，並提送空污抵換計畫至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下科學園區，具有產業發展及規模經濟之功能，且具有地區發展之功能。然過去科學園區之利用，受限於廠商進駐之規模及發展條件，對於新創企業較不易於滿足進駐條件，然企業之創新及技術之發展，仍需新創企業共同推動，應適時納入園區之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新創企業如何有效與園區介接，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互動進行研議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四)廢棄物自主處理規劃：園區事業廢棄物規劃自主管理與減量；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於台中園區內自設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處理、處置；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及必要歲修，則由經濟部轄管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協助處理。</p> <p>四、中科管理局，希望盡最大能力，在帶動經濟發展外，亦兼顧自然、生態、永續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20007037 號函，將「如何有效與園區介接，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互動等議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多元輔導及培育新創團隊：管理局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培育新創企業，打造園區創業環境，積極深耕各大專院校，發掘優良技術團隊，並客製化挹注校園團隊所需多元輔導資源；另強化準備創業過程應備執行能力及創新能量，增進創業成功率，協助更多新創團隊或公司圓夢。</p> <p>二、整合串接資源協助發展：除積極協助新創團隊或公司外，並</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結合園區內外多元輔導及資源串接，提供新創團隊或公司具競爭力之支援；藉園區高科技產業聚落優勢，促進團隊或公司與園區廠商對接攜手合作；另整合園區已進駐之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資源，建構完善新創支援體系，以產、學、研合作機制創造永續效益，促進園區產業技術創新發展。管理局積極輔導進駐於園區育成中心之新創公司，已有朗齊生醫、芮生生醫及靚德生醫等 3 家新創公司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園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同意進駐中科園區成為科學事業，實現創業夢想。</p>